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机构，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

为做好 2026 年我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提升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根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2022 年版）》《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和原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枣庄市教育局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枣卫办字〔2018〕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6 年我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定期监测学生健康状况，是《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学校卫生工作重要任务，是疾病预防和指导教学的基础性工作，是积极推进健康滕州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医疗机构和教育机构要从依法行政和保障学生健康

成长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丰富体检项目，改进技术手段，确保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二、体检范围及项目

本年度体检对象为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大中专院校等学校在校学生参照执行。

（一）常规检查项目：病史询问、形态指标检查、内外科常规检查、耳鼻咽喉科检查、眼科检查（含屈光度）、口腔科检查、生理功能指标检查等。

（二）结核病检查项目：结核病检查为中小學生入学体检必查项目。应按照国家《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要求开展结核病筛查工作，如有学生不能或不适应结核菌素试验，可通过检测结核抗体进行辅助检查。

（三）心电图检查：结合我市中小學生健康现状，在常规健康体检项目的基础上，寄宿制学校新生增加心电图检查。

三、收费标准

根据原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枣庄市教育局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枣卫办字〔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2026年中小學生常规健康体检每生10元，寄宿制学校入学新生开展心电图检查每生每次4元，小学、初中入学新生开展结核菌素试验每生每次7元。其他学校学生结核抗体检测和其他增加的必要检查项目，由开展相关检测的机构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采取竞争性磋商或招标方式确定经费标准，但

不得高于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

根据《山东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版）》规定，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费用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列支，不得向学生收取。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学生健康体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体检机构依据平台提供的参检学生人数，结算体检费用。

四、工作要求

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体育局将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完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联席会议制度。各学校和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机构要设立联络员，及时沟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畅通学校、学生对体检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等情况的反馈渠道。对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通过检查考核、通报工作情况等形式，及时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并认真加以改进，确保工作质量。

市疾控中心要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要加强对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机构的指导，对检查项目、工作流程、检查标准做好质量控制，确保体检工作质量。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本校在校学生体检准备，配合体检机构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确保在校学生健康体检参检率和学生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100%。

各学校和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机构要严格按照体检范围和项目开展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不得随意缩小体检范围和减少体检项目。

各体检机构应严格工作程序，强化人员培训，规范体检行为，确保体检质量。要在 11 月底前完成在校学生体检，于 12 月 30 日前，将体检数据录入山东省学生健康网信息平台（www.sdjktj.com），并在规定时限内将体检结果反馈给学校。

